

罗克佳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非标准内控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罗克佳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内控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内控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的内容

(一)专网通信业务事项

佳华科技在决策开展专网通信相关新业务时，未执行充分有效的尽调工作，未对业务风险进行充分的论证分析，各职能部门在业务决策中未对业务链条涉及的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必要的调查和质疑，未采取必要的风险应对措施，在风险评估活动和应对风险相关控制活动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该重大缺陷导致佳华科技2021年度发生重大财务损失，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人民币82,451,342.60元，对佳华科技关键业绩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二)购买房产之交易

如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2021年12月27日，佳华科技之子公司山东罗克佳华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与卖方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于2021年12月28日支付购房首付款人民币50,000,000.00元。《房屋买卖合同》并未约定买卖房屋标的的楼层位置、面积、价款等基本合同信息。对于该等缺乏合同基本要素的异常合同，佳华科技相关职能部门和管理层在合同审批和签署时未进行必要和合理的质疑，表明佳华科技相关风险评估和控制活动存在重大缺陷。

二、董事会对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

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不利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解决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同意《罗克佳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

三、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

(一) 针对公司决策开展专网通信相关新业务时，未执行充分有效的尽调工作，未对业务风险进行充分的论证分析，对业务链条涉及的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的信用风险未进行必要的调查和质疑并采取必要的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已对供应商准入资格重新进行了梳理，并认真落实了整改措施，严格执行商务评选与技术评选，同时加强内部监督力度，确保采购控制程序能够有效运行。公司已加强对客户的信用管理，通过对客户的业务情况、资金情况及法律纠纷综合判断客户资信，公司已制定并发布了《客户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明确客户评价节点及评分标准，针对不同的客户制定不同的授信原则，防范信用风险。公司将继续针对客户及供应商管理内部控制中存在缺陷的地方，进一步完善制度、优化流程，防范业务风险发生。

(二) 针对公司合同审批及签署时未进行必要和合理的质疑，公司之子公司山东罗克佳华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中未约定买卖房屋标的的楼层位置、面积、价款等基本合同信息，公司已对该合同实施了解除手续，截至本报告发表日已收回全部款项。公司将督促分子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的《合同管理办法》，加强法务审查的力度，通过内部审计强化监察工作，确保《合同管理办法》有效执行。此外，公司将对合同审核方面存在的缺陷，进行全面排查，依据排查结果采取纠正措施。